

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受理罪犯田立翠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 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本院受理罪犯田立翠申请监外执行案件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。如对罪犯申请监外执行情况有投诉意见，可于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意见反馈方式为：将书面投诉意见在公示期满前提交或投寄到本院行政综合审判庭（地址：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，邮编：465150，联系电话：6362652）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附：

罪犯姓名	出生年月	历次监外执行情况	申请人	申请事由
田立翠	1971. 7. 15	无	田立翠	罪犯田立翠以身患重病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